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壢小字第269號

原告 弘煒企業社即李梅云

訴訟代理人 劉政賢

被告 統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盈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承攬關係有所請求，而依卷附兩造間所簽訂之契約書第18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約定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頁及其背面）。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為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而本件兩造既已於上開約定書中明文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

規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從而,本件自應由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屬違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敏翠